

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南京中科水治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和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与昆明市滇池高原湖泊研究院签订了滇池典型水域生态修复工程示范(草海东风坝水域) EPC项目服务合同，合同金额31,255,852.50元，具体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上述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和业务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正在组织人力、物力等全力保证合同的执行，但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政策变更、市场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合同部分履行、合同调整和合同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南京中科水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3日